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33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125号）内容，现下达你区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列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“扶贫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，按照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结合省扶贫办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，

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市本级)分配明细表
2.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(此文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市本级)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资金数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		
		人口数		
		小计	建档立卡人口数	边缘易致贫人口数
合计	43	261	194	67
新抚区	5	33	17	16
东洲区	24	144	121	23
望花区	6	35	35	0
顺城区	8	49	21	28